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簡字第9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楊瑞金

陳佩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好樂齡銀髮事業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南台中
顧老照居家長照機構間請求勞資爭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
年1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查上訴人於上訴聲明第二項記載「（廢棄部分）被上訴人在第一
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」，惟第一審判決主文並無准予被
上訴人請求之諭知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
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上訴聲明
（即對於第一審判決應如何變更之聲明），並依補正後之上訴聲
明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如以上訴人
於民事上訴理由狀之訴訟標的金額欄所載爭執金額為計算，本件
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萬6,216元（計算式：上
訴人陳佩吟部分23萬6,811元＋上訴人楊瑞金爭分28萬9,405元＝
52萬6,216元）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635元，惟上訴人於本
件請求項目均為工資及勞工退休金提繳差額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
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7,090元（計算式：10,6
35 $\times$ 2/3＝7,090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545元（計算式：10,635
－7,090＝3,545）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許仁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書記官 陳如玲